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理论与实务

马胜祥 王云玲 高英华 高宏业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理论与实务



马胜祥 王云玲 高英华 高宏业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务/马胜祥等编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4.04
ISBN 978-7-202-08483-0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中小企业—信用—研究—中国 IV. ①F83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6339号

书 名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务
编 著	马胜祥 王云玲 高英华 高宏业

责任编辑	王 静 陈冠英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石家庄宝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83 000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8483-0/F·656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马胜祥 王云玲 高英华

高宏业 周会军 周 晔

闫珊珊 苏 毅 许丽红

前 言

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市场有序运行的前提是市场参与主体的诚实守信。

信用是商品交换的前提与基础，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因而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是市场关系的基本准则。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实现，其核心内容是交换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等价交换。但是，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和交换地域的扩大，其已扩展的交换关系逐步构建起彼此相联、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整个经济活动的链条被信用关系所联结，并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关系得到充分的发展，维系着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换，支持并确保市场秩序的稳定。应该说，从商品经济到市场经济扩大了交换，乃至市场机制下的市场关系，都以信用为基本准则，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与市场；没有信用，就没有经济活动存在与扩大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稳定良好的社会秩序。市场经济越发达越要求市场参与者诚实守信，诚实守信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标志。

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第一，良好的信用可以保障市场发挥效率，使经济主体减少交易成本，保证或者增加收益，确保市场经济活动与交易行为的持续不断。在经济活动与具体的交易活动中，往往出现交易双方对彼此的情况缺乏了解。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的故意隐瞒真实信息的原因，这样就会导致交易双方彼此所掌握的信息往往是不充分的、是非对称的。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条件下进行的交易及各种经济活动，常常存在着不确定性和不公平性，也存在和孕育着风险，有可能扭曲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使市场异化，发生“逆向选择”

和“道德风险”，无法自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二，信用是微观主体经济活动的润滑剂。市场经济微观主体主要指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各种企业、金融机构、个人家庭。以企业为例，企业是社会信用活动中最活跃的部分，是信用的主要需求者和供给者。创业之初，有可能需要借助信用活动来筹集和融通资金；在开业之后，由于扩大再生产和经营的需要需要借助信用来启动和推进。在一般情况下，企业融资有两条途径：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但是无论哪种融资方式，都需要依靠自身信用赢得金融支持。

第三，信用为市场经济活动与交易创造了工具与基本条件。信用创造了信用流通工具和转账结算制度，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商品经济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这就要求最大可能地节约费用和降低成本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利润的最大化，而在社会流通中产生的流通费用，属于非生产性费用，是社会财富流通过程中牺牲掉的部分。信用改变了资本的存在形式，促进了社会产业资本再分配和社会利润的平均化，促进了社会生产的稳步发展。信用的分配职能解决了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流动，使资本的存在形式发生了变化，使不再流动的资本流动起来，资本及其流动变得看得见、摸得着、算得清了。

总之，市场经济需要交易，交易的基础是信用，但信用关系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在交易过程中就没有违约和欺骗，因为其中还存在信息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以及博弈心理和博弈过程。因此，市场经济以及各种交易活动需要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需要信用管理行业与信用服务机构，当然，这一切也许对各种经济活动与交易行为的约束有一定的局限性。正因如此，市场经济还需要法律约束，需要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的监督和强制执行。作为非公有制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小微型企业已经与公有制经济共同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众多的中小微型企业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有的属于企业主观原因，如信用意识缺乏、信用人才缺失、制度缺乏等等；有的属于外部法律制度约束不强、监管不到位等；也有的是不知道

从何处着手或者不知道如何建立自身的信用制度。《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出版可谓正逢其时，该书结合中小微型企业的特色，本着简明性、实用性、可行性的原则，分别从信用文化、信用制度、信用管理部门等几个方面，阐述了中小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路径，可以作为中小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参考资料。

编者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信用 /1

第二节 信用与中小企业 /10

第二章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路径 /17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因素分析 /17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用管理目标与作用 /25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机构（岗位）建设 /30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46

附：企业信用制度范例 /50

第五节 中小企业信用文化建设与管理 /62

第三章 中小企业金融信用 /74

第一节 中小企业征信 /74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用评级 /86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与银行融资 /99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信用与其他融资 /107

第四章 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案例分析 /112

- 第一节 中小企业与信用风险 /112
- 第二节 产品质量信用风险案例分析 /113
- 第三节 企业赊销风险案例分析 /119
- 第四节 企业信用制度案例分析 /122
- 第五节 企业信用文化与制度建设案例分析 /125

附录 中小企业信用相关政策与法律介绍 /136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6
- 附录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149
-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6
-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72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79
- 附录六 征信业管理条例 /193

参考文献 /203

后记 /20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信用

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之一是市场参与主体的诚实守信。根据现代经济理论，信用是诚信在市场交易领域内的表现形式；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反映的是一种经济关系，是他律性的客观存在。本书界定的信用是社会客体对当事人一定时期内社会（活动）行为稳定性的一种连续评价，研究的是社会范畴内的广义信用，即信用的社会性，而不再局限于信用的经济性，是一种涵盖主体的、广泛的社会信用、经济信用、非经济信用（如质量信用、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等）等社会行为。

一、信用的内涵

《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指出信用有三种含义：一是“信任使用”；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传统对信用的诠释，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注重信用的经济性；其主要形式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和消费信用”。

信用是一个多侧面、多层次、动态的概念。《辞海》中关于信用的前两个定义，实际上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界定信用的内涵；后一个定义是从经济学和金融学角度界定信用的内涵。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作为道

德范畴的信用，其内涵是信任、诚信，体现的是一种社会责任；从经济学和金融学的角度来说，作为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其内涵是以偿还和付息为基本特征的借贷行为。作为道德范畴的信用是一种广义的信用概念，它是一切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基础。在经济和金融范畴内的信用是一种狭义的信用概念，它是与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贸易、资本借贷等市场经济关系相联系的范畴；在市场经济中，信用主要表现为资本借贷运动，是资本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现代市场交易的必备要素。各种信用形式都是以信任为基本内容的，可以从以下两个层次来理解信用的内涵：

首先，信用是一种社会行为的体现，是一种心理现象。（1）信用作为一种心理现象，其心理特征和基本表现就是信任 and 安全感。在现实生活中，企业或个人是否“讲信用”，“信用好”还是“信用差”，是否出现了“信用危机”等，都是指信用的外显，强调是否得到他人的信任以及信任的程度。信用的这种外显最终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由此构成整个社会的信用环境。（2）信任是一切信用形式的基本内容，是人类社会有序发展的基础。全球最大的独立公关公司爱德曼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在2013年的调查报告中将与信用有关的16个因素分为五个不同的范畴：参与、诚信、产品与服务、意图以及公司运营。结果显示，与运营相关的因素在信任构成中所占的比重从2008年的76%降到2013年的39%；而企业（公司）价值、善待员工、倾听消费者、商业道德和透明度等则放在高于运营的重要位置，所占的权重更高。

其次，信用是经济行为的体现，在经济领域中信用体现为社会个体的经济行为。（1）信用是一种能力。信用作为一种能力，是指在交换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以未来偿还的承诺为条件，获得另一方的财物或服务的能力。从这个角度来看，信用是一种资源，是一种无形资产，是一种能力。信用越高，这种资产就越大，相应可以产生的负债机会也越多、获利能力越强。（2）信用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行为。信用活动构成的所有权关系转移的背后，是社会资产与财富的转移与重组。信用的

直接表现是所有权的转移交易，其表现形式主要为实物投资与货币投资。实物投资的信用活动主要表现为投资建厂、投资开发项目等；货币投资的信用活动主要表现为以货币资金投入建厂、投产、开发项目等和以投资入股形式参与实体经济活动的交易。(3) 信用是一种有时间间隔的经济交易活动。信用是在交易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在先，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后，通过债务的履行，债权得以实现。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信用起源于经济行为，延伸到社会领域。信用的产生、发展过程也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历史进程。商品货币经济经历了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阶段。与这三个商品经济发展阶段相对应，信用也经历了高利贷信用、资本主义信用和现代信用三个阶段。

1. 高利贷信用

高利贷信用就是以牟取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广泛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信用形态。高利贷信用的主要特点是高利率、非生产性和保守性。

2. 资本主义信用

资本主义信用表现为借贷资本的运动。借贷资本是为了牟取剩余价值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式。与既有实物又有货币形态的高利贷资本相比，借贷资本是货币形态的，其特点是集所有权资本和商品资本于一体，具有独特的运动形式和规律。

3. 现代信用

现代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在职能与作用上没有本质的区别，现代信用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而没有高利贷的桎梏作用。现代信用形式随着现代货币的存在形式而不断变化，随着现代货币的逐渐抽象而越来越抽象，最终也许会脱离任何载体而独立存在。

信用在企业中扮演主要角色是在 16 世纪以后。随着全球探险和越来越多的“新大陆”的发现，欧洲一些国家的经济开始迅速发展，其国内

企业活动和国际间的进出口交易变得异常活跃,随之,赊销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起来。商人一般把经过长途跋涉、远洋运输、通常需要数月才能到达的货物存放在异地,交给当地的贸易代理商代为销售,等到货物销售完毕后再收回货款,这样,远洋商人与贸易代理商之间就形成了一种赊销的信用关系。17世纪后,欧洲的银行业加快了商业化步伐,逐步开始向贸易商融通资金。由于银行的贷款利率低,销售商也在很大程度上放宽了销售条件,使得赊销行为更为普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在20世纪前半叶,连续的战争和贫乏的资源使商品变成了紧俏品,商品一旦投放市场,立刻就被抢购一空。此时,生产商和销售商对“企业信用”的概念较为淡薄,企业关心的是生产管理和技术革新,以实现最大限度的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商品市场出现空前繁荣,市场在不知不觉中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竞争加大了销售压力,因而信用销售开始盛行。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欧美发达国家的贸易中,信用销售已经达到全部销售额的90%以上,此时信用的涵义不再局限于经济行为,而是扩充到交易行为、社会责任、社会道德及社会领域的多方面,整个市场经济逐步进入信用的高级阶段——现代信用。进入21世纪,随着国际化的发展,整个国际市场经济进入全面信用经济的时代。

三、信用的功能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任何交易行为都是以信用为前提条件的。市场经济形态的演进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以物物直接交换为主的自然经济时期;二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经济时期;三是以信用交易为主导的信用经济时期。任一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或地区,如果其经济持续增长,那么其市场经济形态会按上述演进顺序变化,即一国或地区的社会行为日益信用化。信用经济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反映了市场经济的特征。

1. 信用的流通职能

信用流通职能产生的基础是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货币的流通职能。信用的流通职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货币的流通职能是信用流通职能的基础。现代货币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货币，它们都是信用的载体，都是信用货币，其本质就是信用。其次，信用交易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信用工具，使信用的流通职能与货币的流通职能共存。至此信用具备了货币的一些基本特征，可以用货币单位进行度量，体现着交易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贷款业务中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贷款主体所给予的信用额度是有差异的，一般信用级别越高的企业所获得的贷款额度越大，一个评级为 AAA 企业的贷款额度往往高于 AA 企业，并且所要求的抵押物或担保物比例要少。但是，信用又不同于货币，信用作为一种有条件的交易媒介，是受信人对未来付款或交货的一种承诺。这种承诺改变了现金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付款形式，出现了“先提货，后付款”或“先付款，后提货”的交易形式。

2. 信用的分配职能

借助信用可以实现社会资本的再分配，使一些暂时闲置的生产资本、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转化为现实资本，投入到生产和流通部门，促进社会生产平衡发展。这种分配不仅包括对社会产品的再分配，而且包括对生产要素的再分配。在这种分配过程中，所有权并不改变，但社会生产与流通得到了重新组织与安排，在社会资本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信用可以使个别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使个别部门支配社会资本成为可能。

3. 信用是一种无形资产

在信息社会，信用成为一种宝贵的资源和财富，良好的信用行为可以通过征信系统记录在全社会传播，为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带来便利和收益。企业在进行交易时，将对交易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然后根据其信用状况决定交易与否、是否给予授信额度；企业在进行资金融通时，金融机构会根据企业的经济实力和信用状况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额度；个人的信用记录同样关系到其社会交易状况、信用

消费额度的获得。作为一种无形资产，经济主体的信用度越好，无形资产的价值就越高，可产生的负债越多，信用带来潜在收益的可能也越高。

4. 信用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社会和经济体的发展必须以健全的社会生活秩序为前提，社会生活秩序的基础是健全完备的法制体系和严谨有效的国家政治管治，法制与政治制度构成了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合法性根基。信用作为一种心理现象，直接受到社会历史、文化、习俗、惯例等的影响，最终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构成了社会运行的信用环境，成为人类社会有序发展的基础。社会信用环境的构建和信用经济的发展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有利于信用经济的快速、和谐、健康发展，信用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有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要求健全完善的信用法律制度作为保障。

四、信用与市场经济

1.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信用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基础，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因而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诚实守信是市场关系的基本准则。

商品交换、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劳动产品交换，迄今为止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其主要特征是生产者、使用者之间的经济联系需要通过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换来实现；核心内容是交换商品；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交换双方都需要以信用作为守约的条件，构成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假如双方有一方不守信用，那么等价交换关系就会遭到破坏，经济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

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小商品经济已经有一定的发展，它的基本特征就是商品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生产，产品归自己所有。因为那时尚未形成统一的区域市场，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

内按市场的需求配置资源，所以，那时的商品经济还不能说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机器化大生产物质技术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主要特征是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实现，其核心内容仍是商品交换，交换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等价交换。但是，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和交换地域的扩大，已扩展的交换关系逐步构建起彼此相联、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整个经济活动被信用关系所联结，并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关系得到充分的发展，维系着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换关系，支持并确保市场秩序的稳定。

应该说，从小商品经济交换到市场经济扩大了交换，乃至市场机制下的市场关系，都是以信用为基本准则的。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与市场；没有信用，就没有经济活动存在与扩大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秩序。市场经济越发达越要求市场参与者诚实守信，诚实守信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标志。

2. 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

首先，良好的信用信息可以保障市场发挥效率，使经济主体减少交易成本、保证或者增加收益，确保市场经济活动的持续进行。

在经济活动与具体的交易活动中，交易一方可能对其执行的信息缺乏了解，交易的另一方也有可能故意隐瞒真实信息，这样就会导致交易双方所掌握的信息往往是不充分的、是非对称的；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条件下进行的交易及各种经济活动，常常存在着不确定性和不公平性，也存在和孕育着风险，有可能使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扭曲，使市场异化，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使市场机制无法自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就是说，只要在交易中存在不确定性，就存在通过获取信息减少不确定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减少不确定性也就是减少交易成本，增加收益，信用信息的价值就体现在其中。由于不确定性具有风险性和经济成本，在不确定性的环境中，信用信息的价值是突出的、是弥足珍贵的。

其次，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延长了博弈的过程与时间，可以减

少潜在的不诚信行为，增强交易的持续性，保障市场的有序和健康发展。

在现实社会中，各个经济主体的各种经济活动与交易是不断博弈的过程。在市场经济中，经济活动与各种交易行为作为经济主体必需的、日常行为，博弈会不断、重复的发生。但是，博弈不可能是无限的，在有限的博弈次数中，尤其在最后一次的交易中，发生欺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市场参与主体都担心本次交易是最后一次交易，都担心博弈可能会结束，都不敢给予信任，那么持续的交易行为就可能不会存在，市场秩序可能被打乱。这样，就需要建立履约守信的制度与体系，即建立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来约束交易行为，使各个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与交易中，无论是在一次性的博弈过程中，还是在多次的博弈过程中，都诚实守信，都自觉地塑造自己的信用形象以确保交易的可持续。

在现实交易中，一方面存在信息的不对称，另一方面由于交易双方的逐利性，双方会使出一切手段，包括隐瞒、欺诈、违约等，以获取利润。如果缺乏信息的传播渠道与途径，信息有可能是不完全对称的，假如没有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的约束，那么在一次性的交易中，或者在偶然的交易中，或者在以后再次相遇交易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存在欺骗的可能性更大。原因如下：其一，因为存在信息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使得交易一方在交易过程中无法完全识别对方的特征及其交易行为，只能在交易结束之后才有可能了解和确认；其二，由于缺乏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使得受损失的一方无法对另一方的欺骗行为进行约束和惩罚。

总之，市场经济需要交易，交易的基础是信用，但信用关系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在交易过程中可以杜绝违约和欺骗，因为其中还有信息不完全、信息不对称以及博弈心理和博弈过程。因此，市场经济以及各种交易活动需要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需要信用管理行业与信用管理机构。当然，这一切对各种经济活动与交易行为的约束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正因如此，市场经济还需要法律约束，需要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的监管。